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会君 13803940000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刘福平 17814641131

致：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购买服务项目5包”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5-69）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58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购买服务项目五包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推动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绩效评价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项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购买服务项目五包

项目内容：

-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3、其他绩效管理业务。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安排，提供绩效评价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
2.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
3. 实地考察，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4. 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5. 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二）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具

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三)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方法、意见,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

四、服务验收

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后, 由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服务期间的相关要求审核、评定乙方的服务质量达成情况。

五、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付款条件

(一) 项目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达成情况的审核、评定结果, 支付甲方费用。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 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内扣除相应违约金。

1. 服务费用

项目含税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大写),
¥158000.00元 (小写)。

(二) 支付方式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大写), ¥158000.00元 (小写)。

(三) 付款条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六、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相关工作，确保对接人员通讯畅通，变更对接人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配合；
3. 关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所知晓的数据等信息。
4. 未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相关工作，确保对接人员通讯畅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对接人员；
2.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分包。
3. 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有工作材料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7. 乙方与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及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8.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七、保密原则及信息发布

(一)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对方、被评价部门(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相关工作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违反保密原则造成损害结果的,由违法保密原则的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发布任何与本合同所涉合作、工作相关的新闻稿、公告等信息。

(三) 以上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八、知识产权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九、反贿赂条款

乙方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

（二）受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甲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机构或者个人。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二）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二) 对于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第三方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直接自应付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如迟延或未履行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致甲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请求乙方履行时，则乙方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违约金予甲方外，还应给付甲方因此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通知及送达

(一)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数据等材料,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EMS方式向双方发出。

(二) 甲乙双方确认邮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通过EMS邮寄的,自收件人签收、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三) 甲乙双方变更收件人、联系电话、邮箱或邮寄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上述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项城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福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农业银行郑州中原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 16051201040001580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28日